

《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在 2003年 10月 23日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項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在 2002／03年度出席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各次會議的官方及非官方成員人數的分項數字；
- (b) 告知委員在 2002／03年度城規會成員曾進行表決的事項數目，以及在每次表決中贊成、反對和棄權的成員人數；
- (c) 說明在申報利益方面違反規則的城規會成員如會受到制裁，該等制裁為何；
- (d) 說明披露限閱或機密文件內容的城規會成員如須就此負上法律責任及受到制裁，該等法律責任及制裁為何；
- (e) 就上文(d)項而言，指出城規會成員是否須簽署承諾書，承諾不會把在執行城規會職務過程中所取得的限閱或機密資料向外披露；
- (f) 提供規管城規會運作的常規及程序的文本；
- (g) 提供在 2001年對城規會成員申報利益的指引進行檢討的報告；
- (h) 說明在《城市規劃條例》制定時當中第9條的立法用意。委員關注到，對該條例第9條提出的修訂建議，會否改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城市規劃過程中擔當的角色及現時該條文的立法用意；及
- (i) 檢討擬議第9(1A)條，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局限於只對草圖作輕微的技術性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 11月 3日